附件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  |
| --- |
| 一、复制推广（4项）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具体措施**（2023年能在安康复制推广的明确具体措施；不能的说明理由） | **主管单位** | **责任科室** | **工作进展** |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1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交易管理组 |  |  |  |
| 2 |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 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 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 审批一科 |  |  |  |
| 3 |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 审批一科 |  |  |  |
| 4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审批一科 |  |  |  |
| 二、参考借鉴（9项）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具体措施**（2023年能在安康复制推广的明确具体措施；不能的说明理由） | **主管单位** | **责任科室** | **工作进展** |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1 |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同一地级以上城市范围内，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 审批一科 |  |  |  |
| 2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审批一科 |  |  |  |
| 3 |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 审批一科 |  |  |  |
| 4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审批一科 |  |  |  |
| 5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大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审批四组 |  |  |  |
| 6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 | 交易服务科 |  |  |  |
| 7 |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 审批一科 |  |  |  |
| 8 |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 审批一科 |  |  |  |
| 9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 | 信息技术科 |  |  |  |